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 担保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公司全资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本金8,000万元，由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担保累计余额为25,9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3月10日，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徕木股份”）之全资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徕木”）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江苏徕木以自有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8,000万元，并由徕木股份及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上海徠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徠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徠木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徠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徠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8 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不超过 3 亿元，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出租人（债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承租人：徠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 3、保证人：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徠木电子有限公司
- 4、融资租赁本金：8,000 万元
- 5、保证期间：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 6、保证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特别租金、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

（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及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融资租

赁 8,241.86 万元，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累计余额为 25,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3%；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1,411.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75%。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